

正本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医务室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泓华国际医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医务室的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托管内容

- 1、负责轻微常见病的一般诊治和严重疾病的转诊；
- 2、负责意外伤害的临时应急救护及转诊；
- 3、负责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制度并抓好落实，做好季节性、流行性的传染病的监测、预防等工作，发现流行病、传染病要及时隔离、消毒等，防止在学校流行；
- 4、负责指导各教学部门做好传染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
- 5、负责制作卫生健康宣传板和发放宣传材料等，做好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和学生卫生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
- 6、负责学生健康档案管理，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和特异体质学生排查工作，建立完备的学生健康档案；
- 7、负责提供一万元必备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及管理工作，严把采购关，确保相关药品品质合格、价格合理；
- 8、负责学校内部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各类考试、比赛等各类校内重大活动期间的医疗值班及保障工作；
- 9、负责落实市区教委、卫健委、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

10、负责建立健全药品使用登记台账；

11、负责制定学校年度卫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做好年度卫生档案的台账记录工作；

12、负责其他与医疗卫生健康相关事宜。

二、工作时间

1、正常工作日，白天（早 8:00—晚 17:00）安排一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值班；夜间（晚 17:00—次日早 8:00）安排一名医生值班。

2、公休日（周六、周日），全天有一名医生值班。

3、法定节假日如有学生在校，全天须有一名医生值班。

4、寒暑假期间不值班，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时安排一名大夫值班。

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医务室的固定资产由甲方购买，乙方按该固定资产用途进行保管和使用。

四、药品及耗材的采购、使用和管理

乙方提出采购计划，甲方负责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五、托管时间

202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

六、 托管费用及支付方法

（一）托管费用

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和人员的要求，须支付乙方医务人员薪酬等托管费用，共计为¥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法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0%的托管费用 ¥275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

整)；2026年7月1日支付另外50%的托管费用¥275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泓华国际医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8603 1110 0021 0831 3

行号：313100020077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查验乙方派驻医务人员的执业医师证或执业护士证，并留存上述证件的复印件。
2. 有权监督乙方派驻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等工作情况。
3. 有权要求乙方派驻医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 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第一条（托管内容）规定的内容开展工作，并对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予以追究。
5. 有权追究因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因工作疏忽损坏的固定资产或药品产生的损失。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为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2.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沟通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3.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部门配合完成国家规定的公共卫生签约工作。
4. 承担因派驻到甲方医务人员诊疗不当造成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产生的责任。
5. 承担派驻到甲方医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所产生的损失。
6. 乙方派驻到甲方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岁。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支付托管费用时，则按照每日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约提前终止协议时，则支付的托管费用不予退还。

3. 乙方不按照规定完成协议第一条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视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4. 乙方派驻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续签

协议终止日期前3个月，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续签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十二、协议终止

1. 协议到期后双方达不成续签意向的，协议终止。

2. 协议终止后甲方清点收回固定资产和药品、耗材，乙方按时撤走医务人员。

十三、其他

1. 双方应建立良好有效的联络机制，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人进行对接。甲方联络人：郭运涛，乙方联络人：高丽娜。上述联络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当发生大规模的传染病传播和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只承担组织和指导工作，不承担集体的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大面积的消杀、封控、人员隔离、标本采样等。

十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北京泓华国际医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5日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5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5210200151356-XM001-12906

北京泓华国际医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医务室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521020015135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55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1-29 12:42:10